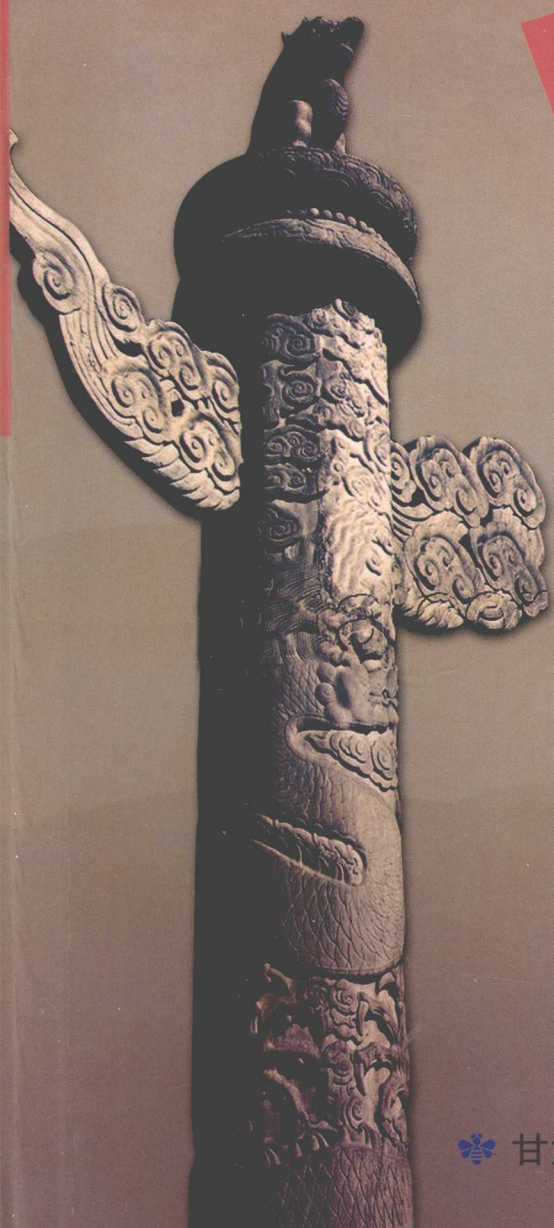




著名

民事

案例点评

ZHUMINMINSHIANLIDIANPIN
编著：李新海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著名

ZHUMIN MINSHI ANLI DIANPIN
民事案例点评

编著 李新海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著名民事案例点评 / 李新海编著. —兰州: 甘肃
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424-1388-8

I. ①著… II. ①李… III. ①民事诉讼—案例—分析
—中国 IV. ①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5662 号

责任编辑: 刘钊 (13919356432 0931—8773274 LZ928@sina.com)

封面设计: 李林峰

出版发行: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0931—8773237)

印 刷: 甘肃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318 千

插 页: 2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4-1388-8

定 价: 28.00 元

作者简介

李新海，笔名慧清，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甘肃省榆中县三角城人，大学本科文化，公安干警。中国散文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甘肃省文学院签约作家。



1984年至1988年在甘肃省会宁县公安局工作，1988年8月至今在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某派出所工作。自1981年上高中至今，笔耕不辍，在省内外报刊、网络、发表诗歌、散文、杂文、随笔、新闻特写、通讯等作品计80余万字。2007年10月由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了诗文集《北国风》。

序(一)

没想到，这本专业性极强的《著名民事案例点评》竟出自我省青年作家、诗人李新海之手。当了解了作者的经历，也就不足为奇了。

本书作者，是一名土生土长的陇上人，沐浴着黄土高原的风、喝着黄河的水、听着西北古老的歌谣长大，古朴的民风，熏陶了坚定的性格，永恒的追求，成为了向往的执著。一生对文学的热爱，成就了作家，成为了诗人。二十五年的公安基层工作，对法律的深刻钻研，对社会民生的探讨，与社会面的全方位接触，积累了丰富的知识，总结了宝贵的经验。具备了这一切，使作者才完成了这部点评著作。

这本倾注了作者心血的《著名民事案例点评》无处不体现着作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人生美好的追求，对法律坚定不移的维护，对社会民生的深切关注。这是一位对祖国、对社会、对法律、对人生有强烈责任感的人。作者在《老年人权益篇》中写到：“我国已进入老年社会，老年问题，是一个目前面对的重大社会问题。”“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是文明社会之希望。”“赡养老人，是每个家庭都要念的一本经，是比较难念的经。但这本经并不是难念就念不好，而是要看怎么念。只要以一个平常人平常的心态去念，把尊重和爱心及义务结合起来念，将心比心地念，认真地念，就一定能够念好。”在《少年儿童权益篇》里写道：“对于未成年人，监护人一定要加强管理和教育，安全教育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永恒的主题。”以人为本是贯穿这本书的一个理念。在《名誉人格篇》里写道：“既有民主，又有法治，才是法治的国家，法治的社会。保护人权，是我国法治的一项重要内容，以人为本，是我们执法的一个根本。”

知识产权问题，环境保护问题，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也是作者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作者不惜篇幅加以点评、论述。作者在《知识产权篇》里写道：“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践行科学发展观，走自己创新之路，才是企业长远发展之大计。”在《环境保护篇》里写道：“对于人类来说，我们只有一个地球。防止污染，是全球的责任，是每个国家、每个政府、每个企业、每个组织的责任，也是我们每个人的义务。”“二十多年来，我国的经济是以付出了包括资源的巨大浪费和环境极大地污染等代价而迅速发展起来的。”“多年来，我国能源的乱开发、

低效率、高污染、破坏性的严重问题，已是我国国民经济综合发展中的一个顽症，一个痛。”并提醒道：“大工业化的高污染首先危害的是农业，继而是威胁到我们人类自己，这并不是危言耸听，现在我们还能找到多少不用净化而能饮用的水源呢？”可见作者社会责任感之强烈。

作者还在土地问题、农业问题、农民工问题、旅游维权问题、保险维权问题、债务维权问题、财产继承问题中的点评，都有比较深刻的、全面的、独到的超前见解。

纵观本书，作者比较系统地对我们常能遇到、听到、见到的民事案例客观地、人性化地进行了点评，概括起来，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本书二十二篇，一百一十个案例，涉及社会生活面广。有侵财、民生、健康、劳动维权、妇女、老人、儿童、环境污染、农业、农民工、知识产权、医药卫生、旅游、保险、财产继承、房产物业等方面的案例，全方位的关注社会人生。

二、逻辑推理性强，人性化关爱到位。把科学发展的观念，以人为本的观念，尊老爱幼的观念，宽容关怀的观念始终贯穿于全篇。

三、不仅仅是以案说法，还以理、礼服人，是又一特点。在点评时，既讲法，又讲理，通俗易懂，给人以启发。

本书既普法，又育人，是一部值得一读的好书。

王诗维

2009年11月26日

序(二)

日前，友人送来一部由甘肃省青年作家、诗人、基层公安民警李新海编著的《著名民事案例点评》电子文本，并请我为其写个序言。我自以为才疏学浅，不敢答应，但当我抽时间阅读了本书以后，突然萌生了说上几句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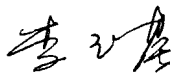
作者是一名在基层公安部门工作了二十五年的民警。基层民警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侦破简单的刑事案件、查破治安案件、处理治安纠纷、排查化解社会矛盾、服务基层民众。其工作范围虽然千头万绪，但总体上仍然以公安业务为主线。大多数民警对于涉及的民事纠纷要么做简单处理，要么一推了之（交由其他机构办理），真正专心于此者并不多见，而对形形色色的典型民事案件进行理论探索并能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提出真知灼见者更是凤毛麟角。读了《著名民事案例点评》的书稿后我改变了这一成见。对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本书作者没有满足于完成繁忙的基层公安工作，而是多年来坚持搜集、整理典型民事案例，学习、研究民事法律，并对所搜集筛选的110个经典民事案例，进行点评。这种民生理念、思考意识、学习态度、研究精神是值得在广大基层民警中推广的。

常言道：“干一行，爱一行。”“行行出状元。”这两句话用在本书作者身上是十分恰当的。作为一名公安民警、一名法律工作者，不辱使命，不忘职责，时刻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兢兢业业干好本职工作，以自己的行动诠释法律的尊严和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没有“干一行，爱一行”的品德是难以做到的。同时，只有坚持不懈地学习、研究社会、研究民众、关注民生才有可能成为行业的状元。作者身上所体现的探索进取精神，令人钦佩，也值得我们学习。

作者在这部《著名民事案例点评》中，紧紧抓住法律准绳不放松，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把以人为本、尊老爱幼、宽容包容、关爱关怀、以理服人、以礼待人等思想，始终贯穿于对每一个案例的点评之中。其所点所评都依法逐渐展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基准，观点明确，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点评内容既指出违法的根源，也指出维权的途径与方式方法，同时又点评做人的道理，能使读者在阅读中学习法律，思考人生。我认为本书是一部普法、维权、育人的好教材。

“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作者在这部点评著作中，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直面社会，以以人为本的理念关注民生，把做人的哲理寓于点评中，抑恶扬善，爱憎分明，耐人寻味。正如作者写的“以案说法论理，诠释人世纷争，启迪人生真谛，关注社会民生”。普法、关爱、关注、育人是这部民事案例点评著作的最大特点。

期望读者能从本书的阅读中受到启发、受到教益！



2009年11月11日

目 录

人身伤害维权篇	(001)
1 城市斜拉线伤人案 一审刘婷获赔 6.6 万元	(001)
2 兰州市首例枯树伤人案终审宣判 受害者获赔偿 30 万	(004)
3 花盆砸人没人认账 法院判决集体赔偿	(007)
4 二十年前触电失双臂 今日依法获赔二十万	(008)
5 空中坠物导致瘫痪 女教师获赔 76 万元	(010)
6 保洁员坠楼身亡 家政公司被判赔	(011)
7 啤酒瓶爆炸伤人 厂家赔偿八万元	(013)
少年儿童权益篇	(016)
8 老师体罚打耳光 致残赔款 31 万元	(016)
9 学生野炊被马蜂蜇死 学校家庭共同担责任	(018)
10 游戏时造成伤残 同伴家长赔偿 1.59 万元	(019)
11 三女孩溺亡砂坑 家长获赔三万元	(021)
12 合肥一幼儿园不尊重人格尊严 5 龄童患上精神分裂症	(024)
妇女权益篇	(026)
13 全国首例“性骚扰”案胜诉 武汉女教师告赢上司	(026)
14 我国首宗“贞操权”案判决 受害者获赔八万	(030)
15 “贞操锁”案犯“兽医”姚勇 犯侮辱妇女罪被判刑	(032)
老年人权益篇	(034)
16 老人摔倒猝死养老院 儿子控告获赔五千元	(034)
17 分居老伴索要扶养费 法院判令每月支付 400 元	(036)
18 儿子身亡 孙子拿走赔偿款 对簿公堂 奶奶讨回赡养费	(038)
19 “精神赡养”写进裁判文书	(039)
20 生养七子女 晚年宿街头 ——86 岁老太与子女对簿公堂	(041)

名誉人格篇	(044)
21 无据 说他人是第三者 法院 判决属侵权行为	(044)
22 辱骂象征他人的替代物品也是名誉侵权	(046)
23 医药代表状告药厂名誉侵权 法院一审判决药厂赔偿 45 万元 ...	(047)
24 曝光学生“早恋”日记 教师被判侵权	(051)
25 近视眼不是隐私	(052)
26 “人肉搜索”第一案宣判	(053)
宠物伤人赔偿篇	(059)
27 遭狗惊吓,女邻居摔倒骨折 一审判决,狗主人承担赔偿责任	(059)
28 狗吓少年患病 法院判决赔偿	(061)
婚姻家庭篇	(063)
29 出家八年的尼姑告丈夫重婚罪	(063)
30 北京两男子与其包养的情妇 同时因重婚罪被判刑	(067)
31 “借精生育”丈夫诉离婚 女儿随母财产对半分	(069)
32 重婚日本男子被判拘役驱逐	(071)
33 变性人可与异性结婚	(073)
34 丈夫变成同性恋 妻子离婚获赔 5 万元	(074)
35 夫妻财产共有 私自赠与无效	(075)
36 前妻是否应承担儿子的赔偿	(077)
遗产继承篇	(078)
37 小保姆继承巨额遗产 法院终审判决以保护	(078)
债务维权篇	(081)
38 欠我老婆钱 卖掉你汽车 法院判决属债务自救,被告人无罪	(081)
39 借款 45 万竟不认帐 终审判决本息返还	(083)
40 借条没署名 过后想赖账 法院依据“高度概然性”标准判令还钱	(084)
41 三万元误存他人帐户 法院判返还不当得利	(086)
知识产权篇	(088)
42 网络转载文章未付费 政府网站侵权赔损失	(088)
43 “泥人张”诸项权益获终审判决	(090)
44 制售假字画 被处罚万元	(092)
45 网络文章引发官司	
——作者李昀一审被判侵犯名誉权	(095)
46 甘肃省首例网络著作权纠纷案 “美游网”败诉	(097)

47 天水著作权纠纷案和解 被告赔偿 15000 元 原告撤诉	(098)
48 新疆作协开除“抄抄”作家遥远 全文抄袭只改标题 涉及作品最少 10 篇	(102)
劳动维权篇	(105)
49 北京首起无固定期限合同案宣判	(105)
50 肯德基“违规用工”索赔案获调解	(107)
51 同是工伤 暂住证换来不同赔偿	(110)
52 劳动争议白领提出 13 亿赔偿 法院终审判决未支持天价索赔	(113)
53 休产假被辞退 女工告倒单位	(115)
54 限期调离于法无据 信用社职工告赢单位	(116)
55 上航状告 10 名飞行员 离职获赔近 2000 万元	(118)
交通维权篇	(120)
56 车未停稳摔死老妇 肇事公交被判赔 22 万	(120)
57 翻挖路面未填平导致车祸 ——法院判决兰州市自来水公司赔偿原告修车费	(122)
58 客车颠伤乘客 运输公司赔偿	(123)
59 飞机人为误点 国航依法赔偿	(126)
60 母女二人过铁路被撞身亡 铁路局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一审判赔 8.6 万	(128)
61 火车撞死人只赔 400 元 ——沈阳铁路局决定遭法院否决,被判赔偿 20 万余元	(130)
环境保护篇	(132)
62 菜地污染农民获赔 58 万元	(132)
土地篇	(138)
63 土地权属争议案 村民告赢县政府	(138)
64 女人出嫁失去承包地 姑娘将村委会告上法庭 法院宣判村委会侵权	(140)
65 协议转让庭院无效 未经批准均担责任	(142)
66 3000 亩林草地被镇上低价承包给个人粗放经营 广河县七个社村民 上法庭讨公道 依法维权 300 户村民告赢县政府	(143)
医疗纠纷篇	(147)
67 输血感染丙肝 患者获赔 26 万	(147)
68 记者被鱼刺“卡”死 家属获赔 13 万元	(148)
69 病人应享有知情权	(150)

70 不构成医疗事故 并非不负民事责任 给糖尿病人输葡萄糖 医院存在过错判赔 7 万元	(151)
合同违约篇	(153)
71 遗失承运物 判赔没商量	(153)
72 广告宣传也属合同内容 购物广场违约被判败诉	(155)
73 球迷状告俱乐部胜诉	(157)
74 口头托运不填单 一半损失自己担	(159)
75 相馆丢胶卷 顾客获赔偿	(161)
76 打的受伤 乘客获赔 15 万	(163)
保险维权篇	(165)
77 保险公司收钱不理赔 投保人一怒上法庭 保险“霸王条款”输官司	(165)
78 医保已赔 商业保险赔不赔 唐山法院判决:赔!	(167)
79 火灾引发赔偿纠纷 法院判决保险赔偿 “蒙娜丽莎”影楼获赔 301 万元	(169)
80 交通事故受害人可向保险公司 直接求偿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金	(171)
81 轮胎爆炸起火焚毁汽车 保险公司被判全额理赔	(173)
82 国内财险最大赔偿案结案 人保支付 1.3 亿赔款	(175)
房产业务篇	(177)
83 虚假宣传售房“零公摊” 业主打赢维权官司	(177)
84 弟弟长期占房私自出租 哥哥告上法庭讨回公道	(178)
85 家中被盗 业主怪罪物业不让装防护窗 法院判决 物业公司不管 业主房内财物	(180)
86 强换业主电表,物业侵权	(181)
87 五龄童溺亡小区人工湖 物业家长各担一半责	(183)
过错赔偿篇	(186)
88 错烧尸体要赔偿	(186)
89 侮辱谩骂气死邻居 骂人者被判赔万元	(188)
90 电视台播错录像 “中奖”彩民获赔 3000 元	(189)
91 厂长劝酒 员工酒后车祸死亡 法院判决 死者家属获赔 1.5 万元	(190)
92 马路凹坑害命 公路总段赔 8.6 万	(191)
93 患者住院坠楼 医院也要担责	(193)

94 未予告知突停电 供电部门需赔偿	(195)
欺诈维权篇	(198)
95 大商场买来彩电是旧货 消费者维权获双倍赔偿	(198)
96 “纯金”图书掺水 消费者讨来双倍赔偿	(200)
97 建筑商“欺诈”售房 买房人获双倍赔偿	(202)
ATM 机出错纠纷篇	(205)
98 储户使用 ATM 机时被骗 银行首次被判承担部分责任	(205)
99 犯罪分子利用 ATM 机冒领存款 法院判决银行担责七成	(207)
100 福州储户存款被冒领 银行被判负全责	(209)
旅游维权篇	(212)
101 上海法院判决国内首例“消费者不要赔偿要补游”案 法院判决 按补游费用赔偿	(212)
102 七旬老人旅行中猝死 旅行社承担赔偿责任	(216)
综合篇	(218)
103 玩童玩火引火灾 监护人承担责任	(218)
104 法院“开棺验木” 判明坟墓纷争	(220)
105 火车上购物吃饭要给发票	(222)
106 超亿元碰船案最终庭外和解	(224)
107 劣种子坑农 七农民获赔 10 万元	(226)
108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失主 侵占遗失物,无权请求保管费	(229)
109 不正当竞争酿成纠纷 百士特公司一审胜诉	(231)
110 强行扣押他人财产 村干部张映秀被逮捕	(232)
维权相关连接	(234)
打一场官司要用多少钱	(234)
消费者的权利	(235)
经营者的义务	(236)
怎样投诉	(237)
以下欺诈行为要付双倍赔偿	(238)
后记	(240)

人身伤害维权篇

1 城市斜拉线伤人案 一审刘婷获赔6.6万元

本报讯（记者张嫵） 2005年春节前，外地来兰州打工的少女刘婷路经兰州东方红广场地下商场南门口时，被人行道上一电杆斜拉线绊倒致伤并致残。《兰州晚报》多次报道并引起社会极大关注。由于受害者与兴陇公司及兰州市供电局城关分局（简称供电分局）协商无果，刘婷将两家单位共同推上被告席，索赔各项经济损失共计9.6万元。法院受理后，刘婷又因缺乏目击证人向《兰州晚报》求助的遭遇见报后，引起了同城媒体及社会极大的关注。《兰州晚报》又对此案的进展多次进行追踪报道后，刘婷寻找到了5位目击证人，在此案开庭审理时为她出庭作证。此案审理中的焦点问题，是致伤刘婷的斜拉线到底归两被告谁所有？谁该为刘婷的受伤承担主要责任？刘婷该不该自担责任？法院审理后查明：涉案的是雁滩变电所138#线路003+1#杆第一断路器下桩头20cm处向北延伸的电线杆斜拉线，供电分

局和兴陇公司在2002年9月12日的高压供用电合同中明确规定：该电线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即兴陇公司）并由用电方负责进行维护和管理。据此，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认为：公民合法的民事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刘婷人身意外受到损害并致残的主要侵害原因，是被告兴陇公司对由其负责维护和管理的涉案电杆及斜拉线，没有加装安全警示套管标志。因此，兴陇公司应负主要过错责任。刘婷是发生事故的受害者，但事出有因，在此案中也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由于供电分局与兴陇公司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故供电分局在此案中无过错责任，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刘婷起诉的后续治疗费用因还未发生，可待发生后另行起诉。

据此，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4日一审作出判决：兴陇公司赔偿刘婷包括精神损失费2000元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8.3万余元中的80%，刘婷承担20%；案件受理费由兴陇公司和刘婷按比例分担。刘婷获赔6.6万余元。

——摘自《兰州晚报》2005年11月7日

【点评】

这是一起人身意外受到损害的案件。

每一座城市，即使最现代化的城市，每天都在建设中，错综复杂的设施，每天都在维护和管理中，在现代化的大都市里，在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加之车流、人流，往往会存在一些隐患，甚至存在“城市隐性杀手”，如倾斜的围墙、腐朽的枯树、被盗了井盖的“陷阱”、修整路面后未填平的深坑、断了的电线头以及如本案中未采取防护和加装安全警示套管的电杆斜拉线等等，无时不威胁着居民的安全。加强对城市各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是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

本案中，致刘婷伤残的涉案“杀手”是位于兰州市最为繁华的东方红广场地下商城南门口的电线杆斜拉线，由于对该电杆斜拉线负有维护和管理责任的兴陇公司，没有加装安全警示套管标志，未尽到维护和管理责任，因此对刘婷的伤残负有主要过错责任。而受害者刘婷，由于在行走过程中，未注意自身安全，事出有因，在此案中也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



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第一百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据上述法律规定依法作出了判决。

本案是一起十分复杂，且具有典型的人身意外受到损害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该案告诫我们：加强对城市各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消除城市“隐性杀手”，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在损害发生后，受害者在自救、求救的同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收集、固定、保护证据，以便后期进行维权诉讼活动。

“斜拉线伤人案”相关后续链接：

本报讯（记者郭玉红） 曾被兰州东方红广场电杆斜拉线绊倒致残的“轮椅女孩”刘婷，因索要二次治疗费再次将兰州兴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告上法庭。兰州

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兴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支付原告刘婷二次治疗的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等共计4132元。

2005年2月,年轻女孩刘婷途经东方红广场地下商场南门口时,被一根没有任何警示标志的电杆斜拉线绊倒,致其右大腿骨折构成九级伤残。后刘婷将供电公司及兰州兴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告上法庭,法院于2006年8月1日判决由电杆斜拉线产权方兰州兴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付6.6万元。终审判决履行完毕后,因刘婷实施二次手术产生了费用,2007年10月16日,刘婷再次将兰州兴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诸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兰州兴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再次产生的包括护理费和医药费在内的8万余元的80%共计6.4万余元。

2007年11月12日庭审时,兰州兴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刘婷主张的后续治疗费于2006年1月即已实际发生,直到今年(2007年)10月才提起诉讼,已经超过了法定1年的诉讼时效。法院审理认为,刘婷被绊致伤残的后续治疗费已实际发生,且因该治疗一直在持续,所以刘婷再次诉讼索赔的时效并未超期。但是刘提供的部分药费发票上并没有标注具体药名,所以无法证实所购药物均用以治疗绊伤。最终,法院日前一审判决,兰州兴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刘婷支付医药费、交通费、护理费等总计5791元的80%即4132元。

——摘自2007年12月25日《兰州晨报》A09版

2 兰州市首例枯树伤人案终审宣判 受害者获赔偿30万

本报讯(张嫵) 2004年7月22日下午,来兰州打工的天水市麦积区石佛乡东石村村民王瑞萍,在上班途经城关区红泥沟时,被路旁一棵突然折断的枯树砸晕。后在路人帮助下,她被送往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王瑞萍腹部闭合性损伤、胸部损伤、骨折脱位并截瘫、颅脑损伤、多处皮肤软组织挫伤、失血性休克。经过2个月的住院治疗,因无钱继续治疗,王瑞萍出院,同年11月23日,城关区人民法院法医鉴定,王瑞萍为三级伤残。2005年1月,王瑞萍根据《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为作为树木管理单位的城关区建设局(简称“城建局”)、兰州市园林局、城关区五泉街道办事处三家单位未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使其人身权利受到了侵害,故将三家单位共同推上被告席,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赔偿其各类经